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海田通透堂中医馆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尹成元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医科；内科专业（中医治未病室）；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01253302115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 B）（中）医广【2025】第 11-28-04 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审查机关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深圳)

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15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深圳海田通透堂中医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卓越世纪中心 2 层 L207A+L208		
	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GHCHX-444030417 D1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尹成元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用于“美团和大众点评”平台				
深圳海田通透堂中医馆 中医科; 内科专业 (中医治未病室); 针灸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卓越世纪中心2层L207A+L208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